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 3.98 亿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廊坊市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2021 年 1 月，被告一和第三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发放借款 3.2

亿元。此后被告一、第三人和原告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第三人将其对被告一的债权转让给原告，被告二对借款提供差额补足义务，被告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当前，因原告认为被告一未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债务本金 3.2 亿元、利息 7,797.48 万元及其他费用，并要求被告二、三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 19.65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33%。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